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浩德水文苑样板间及通道装修 施工合同
合同价	36,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宁县鼎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工程技术部
经办人	张磊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二《装修清单计价表》。具体内容包括草皮、地毯、灯箱、灯带、PVC字等制作安装。
合同概述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合同签订无预付款。</li><li>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0%。</li><li>3、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7%。工程结算价款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因乙方不能及时维修邀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li></ol>

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4、该工程质保金为3%，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质保期一年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保证金。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